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邱軍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軍政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14號本票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之工程款一直被上包延遲給付，因此耽誤了還款時間，希望相對人可以給抗告人一點時間，抗告人一定會還款等語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抗告，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若非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僅係請求延緩清償日期，即難認抗告為有理由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，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後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執抗告理由，並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而是請求相對人給予延緩清償之機會，依前開說明，難認抗告為有理由，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

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惠鳳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票據號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15年7月8日 | 400,000元 | 115年7月31日 | 115年7月31日 | CH227052 | |